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 +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 录

2025 年 3 月号下 (第 486 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 |
| 2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 1 |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二) |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 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 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 未经明确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5-03-14

【生效日期】2025-05-01

【主要内容】《解释》共 27 条，就适用范围、责任主体认定，合同的解释、效力和解除，预付款的返还和赔偿责任、“卷款跑路”的责任，经营者提供其控制证据的责任等问题作出规定，不适用于消费者付款后一次性接收商品或接受服务以及多用途预付卡产生的纠纷。《解释》明确，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约定解决争议方法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的“霸王条款”无效，消费者转让预付卡只需通知经营者即对经营者发生效力，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等等。《解释》还对返还预付款规则、卷款跑路行为规制、经营者举证责任等方面问题进行明确。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3/id/8745841.shtml>

2.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3-18

【生效日期】2025-04-20

【主要内容】《实施办法》共 48 条，细化完善了公平竞争审查总体要求、部门职责、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审查程序以及监督保障措施等，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个方面的审查标准细化为 66 项具体情形，并明确例外规定中“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合理实施期限”等概念的含义，防止例外规定被滥用。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2084c3ba225943c2a670d27e85fb00be.html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布日期】2025-03-12



【生效日期】2025-03-12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kgfb/202503/t20250312_444233.html

4.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十七批）——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专题》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5-03-13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WbqRyusVoqDR-drBrR_lg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3-14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1210&itemId=951&generaltype=2>

6.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5-03-17

【生效日期】2025-05-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39044/content.html>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二）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旨在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办法》规定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可以填报或补充的扣除项目



- 1)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可以填报或补充的扣除项目包括：
 - a) 减除费用六万元；
 - b) 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 c) 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 d)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 e)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纳税人填报上述第 b 项至第 e 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 2)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 3) 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
 - 4) 纳税人与其他填报人共同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与其他填报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
 - 5)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2. 《办法》明确了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可供选择的方式
- 1) 自行办理；
 -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统称“单位”）代为办理。
- 纳税人提出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的，单位不得代为办理；
-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委托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 4) 纳税人优先通过个税 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将申报表寄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 5)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需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通过单位代为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如实向单位或者受托人提供纳税年度的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
- 6) 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需将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自汇算清缴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